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栗春坤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栗春坤先生，法学硕士。曾任宁波市镇海区司法局科员，宁波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城建法规处助理研究员、社会法规处主任科员、秘书行政处主任科员、处长助理、法务协调处主任科员，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协调处副处长、正处级调研员、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一级调研员，现任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2025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会6次（其中年度股东会1次、临时股东会5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7次董事会、6次股东会，无缺席、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积极讨论和独立监督后，均投了同意票，没有

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序号	发表日期	发表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同意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门会议意见	同意
3	2025 年 12 月 9 日	《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专门会议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现场工作时间15天，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时间，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就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调查，结合本人法律专业背景提出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确保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名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	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查公司董事长候选人任职资格。

2、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沟通审计重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对公

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9日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进展,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讨论。
	2025年4月17日	审议公司2024年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
	2025年4月23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5年8月27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宝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	关于2025年报事前沟通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管理人员的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23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任期制契约化方案的议案

4、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任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参加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听取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汇报。具体内容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战略决策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关于宝武镁业2025年度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汇报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经核查，公司2024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值存在差异，理由合理，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与安徽宝镁、宝钢金属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宝钢金属于2025年7月增持宝武镁业股份至26.53%，8月份完成宝武镁业董事会改组、公司章程修订，8月底起宝武镁业纳入宝钢金属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国资委及宝武集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邀请招标的形式选定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在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四）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991,791,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9,589,577.65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1.07%。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提名与任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后，认为孔祥宏先生、沈雁先生、吕笑然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业务技能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提名与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法律合规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背景和经验，在董事会中继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栗春坤

2026年4月27日